

B2025081307

医疗废弃物清运处置合同

甲方：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乙方：北京金州安洁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要求，为解决医疗废弃物对环境的污染，保护环境和保障人民身体健康，需对医疗废弃物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理，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合同，需双方共同遵守。

一、 合约内容

- 1、 甲方作为医疗废弃物的产生单位，委托乙方进行医疗废弃物的处理。乙方作为专业医疗废弃物处理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环保和卫生等所有适用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进行安全处理。
- 2、 甲方产生的医疗废弃物必须按照法规要求进行分类、包装，存放于废物贮存区；乙方到甲方指定的贮存场所收取医疗废弃物，负责专人专车集中收集、运输到乙方处理厂进行无害化处理。
- 3、 乙方每日清运医疗废弃物一次，甲乙双方对重量、种类进行确认，以便跟踪管理及结算。
- 4、 甲乙双方指定固定工作联系人，以便联络协调医疗废弃物交接工作。

二、 甲方责任：

- 1、 甲方按医疗废弃物处置相关法律、法规负责医疗废弃物（含有医疗手术或病理解剖产生的废组织、试验的小动物尸体及被血或分泌物污染的护理用具、垫料及排泄物、一次性医疗用品、高压灭菌培养物、利器等）在本单位内部的收集、包装、整理、暂时贮存等相关工作，待乙方收取，如果甲方没有按“规范”对医疗废弃物进行包装，为遵守法规及保证安全，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 2、 甲方承担医疗废弃物装入乙方专用运输车车厢之前的所有责任和风险。
- 3、 甲方向乙方收运人员和车辆提供进出医院的通行条件和免费停车。

三、 乙方责任：

- 1、乙方负责医疗废弃物（含有医疗手术或病理解剖产生的废组织、试验的小动物尸体及被血或分泌物污染的护理用具、垫料及排泄物、一次性医疗用品、高压灭菌培养物、利器等）的收运焚烧处置工作，使之达到国家医院污物无害化标准要求。乙方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的规定向甲方提供及时、安全、环保的收运和处置服务，每日10点前完成清运作业，清运人员需相对固定，医废清运不超过24小时。如遇特殊情况，如道路、天气等原因，乙方确实无法按时收运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双方协调处理。每日清运医疗废弃物超过30箱以上需另派车辆清运。
- 2、乙方需配合甲方提供符合行业标准的医疗废物包装容器，并根据甲方现场实际需求提供医疗废物包装容器数量。甲方未依法规范要求分类收集整、包装、整理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处置。
- 3、乙方承担医疗废弃物装入运输车车厢之后的所有责任和风险（但因甲方过错造成事故的除外）。乙方每次接收医疗废弃物后，应做好台账等记录。
- 4、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
- 5、如因乙方运输及所提供医疗包装容器等问题造成甲方违反相关医废规定或检查不符合要求等情况，乙方承担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含甲方被处罚款）。
- 6、乙方工作人员应文明作业，规范作业，避免发生“落渣、漏渣、满桶、漏桶”等现象，如发生必须及时清理，安全处理。
- 7、如遇甲方有需求进行临时清运或发生突发事件时，乙方保证在10分钟内做出响应，并在30分钟内配合甲方妥善解决或控制突发情况。
- 8、乙方应做好相关安全教育、管理及防控措施，承担服务过程中的安全事故责任。
- 9、服务期间，乙方应自觉遵守相关法律规定、甲方医院制度和项目管理要求，服从甲方的日常服务监督管理，配合甲方工作，维护医院环境，如有任何不当行为，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附件1接受处罚并无异议。

四、 称重计量和转运联单的管理

- 1、甲乙双方需当面称重计量，明确每次收运的重量。
- 2、按相关法规要求，甲乙双方共同填写并签字确认完整的医疗废弃物转移联

单。

五、 价格与支付

- 1、 甲方按双方共同计量的医疗废弃物收运重量向乙方按约交纳综合处置费人民币 3.40 元/公斤（该价格已包含医疗废弃物的人工费、打包收集费、运输费、装卸费、处置费、设备工具费、税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和合同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甲方无须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2、 每次清运按实际重量计算。双方按月于每月最末日进行上月处置费结算。乙方需按照双方确认金额预先向甲方开具合格等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转账付款至乙方银行账户（见签盖页）。

六、 合同的解除

乙方存在以下情形时，甲方有权单方无责解除合同：

-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
- 2、 乙方累计发生 2 次以上未能按时收运的；
- 3、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在作业期间累次发生 2 次以上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或甲方的监督管理的。

七、 违约责任

-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其他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2、 由于乙方违约而导致甲方解除或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采取其认为最合适的措施来保障被终止了的服务，乙方有责任赔偿甲方相应的费用和损失。
- 3、 乙方知悉并理解，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持续具有签订、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合法有效资质和能力，是双方合作及乙方服务提供的基础和前提。因此，无论因何原因，当该等资质或能力发生变更、失效或终止时，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发生破产、清算被吊销或注销营业执照、被列为被执行人等情形，乙方保证在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否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损失或责任。

- 4、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迟延履行合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八、 特别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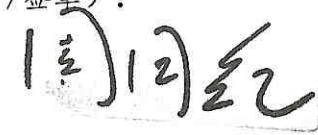
- 1、如遇乙方危险废物或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向行政部门申请换证，因行政机关原因延期发放的情况，甲方不能将该情形归责乙方。但乙方必须为甲方安排替代履行方案并承担相关费用，不得影响甲方医疗废弃物清运处理。
- 2、遇国家政策调整，双方可就有关医疗废弃物清运的频次、交接、价格等有关问题进行协商，并对合同内容进行书面补充或修改。
- 3、无论本合同因何原因解除，合同解除后未有新清运处置单位承接的，若甲方要求，乙方应当继续为甲方提供服务，直至新清运处置单位提供服务为止。

九、 争议解决

凡与本合同解释或执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未能解决，双方同意以北京市昌平区法院为管辖法院。

十、 其他

- 1、本合同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8 年 08 月 31 日。
-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盖后生效，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签章):  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立汤路 168 号 电话: 010-56112345 纳税人识别号: 12110000318301495P 开户行: 北京银行太阳宫支行 账号: 20000028396500002202843 日期: 2025 年 8 月 20 日 甲方(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签章):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甲 8 号楼 6 层 电话: 13810626428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5765502248A 开户行: 中信银行北京奥运村支行 账号: 7111910182400007940 行号: 302100011198 日期: 2025 年 8 月 26 日 乙方(盖章): 
--	---

附件 1：项目服务监督管理规定及违约金标准

附件 1-1 厂商工作人员管理项目暨罚扣标准表

规定项目	罚扣标准	罚扣金额/违约金 (人民币)
服装仪容	1. 未穿着规定工作服装。 2. 穿着工作背心或围裙（工作服）至餐厅购买餐食或用餐	1. 20 元/次 2. 20 元/次
出勤状况	1. 未依合约书规定派人员及管理人员定期进行垃圾清运作业。 2. 更换人员需上报至管理人员，新进人员需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工作	1. 100 元/人日 2. 60 元/次
废弃物处理	未依作业标准对废弃物进行收集、清运及回收。	100 元/次
工具存放及使用	工具未按要求使用或任意摆置，有碍观瞻者。	40 元/次
人员质量	1. 未依规定举办人员教育训练。 2. 遭院长信箱或病人投诉 3. 与医护人员、病患、家属或管理人员应对态度不佳。	1. 每次罚扣 200 元 每逾一天罚扣 40 元 2. 经查属实第一次依投诉内容逐项罚扣，累计超过 2 次，不得继续于医院提供服务。 3. 100 元/次
其它	1. 工作质量不符标准受罚与检核员理论或恐吓。 2. 于院区内喝酒（包括含酒精性饮料）或在非吸烟区吸烟者。 3. 人员未依排定区域作业或擅自变更作业方式。 4. 人员于上班期间吵架，情节严重者开除。 5. 未依已确定工作计划完成工作。 6. 多次检查仍不符合标准。	1. 依罚扣金额加倍，严重者换人 2. 100 元/次。 3. 100 元/次。 4. 100 元/次。 5. 50 元/次。 6. 50 元/次，每增加一次加倍，3 次以上者停职培训，5 次以上者如情况严重，不得继续于医院提供服务。

附件 1-2 厂商违反安全卫生及清除管理规定扣款标准

项目 项次	违 规 项 目	扣款单位	扣款金额/违约金 (人民币)
1	未依规定填具明火申请表而擅自于院区内动用明火者, 或虽经申请同意使用而未备妥灭火器具者。	每次	500 元
2	使用不符安全之电气器具 (如电源线非电缆线等)、用电接线处曝露户外或无护罩、任意搭线者。	每次	500 元
3	未经申请许可或监工同意而擅自开、关院区各种管路阀件 (如消防水、水、电、蒸汽、氧气等) 而影响系统正常供应者。	每次	按医院损失金额赔偿。未达 1000 元者以 1000 元扣款。
4	施工区域内有危险或有使人、事物堕落之虞, 未加隔离或防护措施经通知改善仍未改善者。	每次	250 元
5	垃圾清运车破损, 致废弃物漏渗地面者。	每处	250 元
6	利用工作之便毁损、偷窃本院或客户财物和酗酒、斗殴滋事等行为。	每次	500 元
7	作业现场遗留的垃圾、私人物品未清理带走。	每次	100 元
8	雇用未满 18 周岁或超过规定年龄之工作人员。	每次	200 元
9	回收物的收集、运输及处理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每次	10000 元
备注	一、 本表违规事项属厂商 (乙方) 责任者, 医院 (甲方) 若遭主管机关罚款, 悉由厂商负责, 医院一律从应付承揽工作酬金中径行扣除。 二、 本扣款标准订为合约之一部份。		

廉洁协议

甲方：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乙方：北京金州安洁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维护公平竞争，预防商业贿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清华长庚医院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廉洁协议（下称“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遵守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交易环境。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甲方采购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加强相关人员的管理和廉洁从业教育，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在业务活动过程中发现对方及其人员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应及时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

第二条 甲方及其人员的责任

- （一）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人员提供的折扣费、中介费、佣金、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 （二）不得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得违反规定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投资入股、合伙经营，不得向乙方单位及人员借款或委托买卖股票、债券等。
- （四）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个人为其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和子女的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五）不得参加乙方及其相关单位、个人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交易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六）不得接受、占用或以明显低于市场价格购买、租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个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七）不得通过乙方及其相关单位为其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 （八）不得违反规定在乙方或乙方相关单位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利用甲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数据、患者信息、医疗技术等）谋取个人私利，或将其提供泄漏给乙方及其它企业和个人。
- （九）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与业务合同相关的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之外的产品或服务。

- （十）不得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向乙方提出与业务活动无关的事项或要求。

第三条 乙方及其人员的责任

- （一）不得向甲方及其人员提供折扣费、中介费、佣金、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 （二）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得为甲方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得为甲方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 不得为甲方人员安排有可能影响公正交易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 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购置或以明显低于市场价值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七) 不得为甲方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

(八) 不得违反规定安排甲方人员在乙方或乙方相关企业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向甲方人员打探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数据、患者信息、医疗技术等)。

(九) 双方开展业务活动之前,乙方应将其指定代表在甲方作登记备案,备案代表发生变更的,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更新备案。乙方代表洽谈业务,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门诊、病房、行政办公空间等甲方场所推销产品或服务,影响甲方的采购和使用选择;不得借故到甲方人员家中或其它场所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不得在学术活动中为甲方人员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等。

(十) 甲方人员如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乙方应予以拒绝,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甲方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乙方有配合甲方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有关人员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三条规定的,一经发现,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终止与乙方的业务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终止导致的全部赔偿责任;根据情节和后果,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外,还可将乙方列入「不合格供应商清单」在未来至少三年内将不再与乙方发生业务往来,同时向有关部门报告;涉嫌犯罪的,报请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专用渠道

(一) 若乙方有知悉/怀疑甲方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规定接受或主动索取商业贿赂或存在利益冲突之情形的,可立即通知甲方。如果有确切证据证明甲方人员存在不廉洁的商业行为或情形,甲方将及时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双方的利益。

(二) 甲方设定专用渠道接受乙方的投诉举报,电子邮箱:jwb@btch.edu.cn,电话:010-56118787。甲方将对所有信息提供者及所提供的全部资料严格保密。

第六条 其他

(一)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二) 甲乙双方签订业务合同的,本协议作为业务合同的附件,与业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签订业务合同的,本协议独立有效。

(三) 甲乙双方及其人员在业务活动完毕后,发生或发现违反本协议规定的行为,按本协议约定处理。

(四)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乙方(盖章):北京金州安洁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8月26日

北京金州安洁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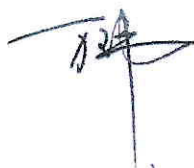
委托单位: 北京金州安洁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委 托 人: 王炳胜

受委托人: 万 玮

现委托万玮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代表北京金州安洁废物处理有限公司签署生产经营合同, 受委托人签署的合同及相关文件, 我公司予以认可, 具有法律效力。

受委托人签名:



委 托 人 签 名:



委托单位: 北京金州安洁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 2024 年 12 月 10 日